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5/19-20 號文件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第 24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隨立法會 CB(2)813/19-20 號文件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52/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關乎第 24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本報告載列法律事務部的查詢，以及本部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扼要而言，第 2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旨在將強制檢疫制度擴展至兩類人士，即從中國以外任何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12(1)條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地區("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第 3(1)(a)條)，以及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指明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第 3(1)(b)條)。局長已憑藉與第 24 號法律公告同日刊登憲報(即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 2020 年第 12 號號外公告，為施行第 3(1)(a)條指明"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為指明地區。第 2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並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午夜失效。

強制檢疫

3. 由於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3(1)條所訂強制檢疫規定("有關規定")將影響某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及第八條享有的人身和遷徙往來自由，本部詢問政府當局有關規定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相稱性驗證標準")。

4. 政府當局答稱，有關規定是一項合情合理的必要措施，旨在應付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情況及保障公眾健康，目的合法。政府當局解釋，在第 24 號法律公告訂立時，該疾病顯然在全球爆發，並在中國以外的多處地方錄得大規模本地傳播及死亡個案，政府當局有合理原因相信，從中國以外地方進入香港或曾在過去 14 日前往該等地方的人，感染該疾病的風險高。由於該疾病的傳染性極高，潛伏期可長達 14 日，政府當局認為，為減少該疾病在本地社區傳播的機會，政府安排該等抵港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為期 14 日的檢疫，既非任意亦非不合理，而有關的檢疫期既非不合理，亦非不合比例。此外，考慮到實施第 24 號法律公告的期限為 3 個月，政府當局認為，當局已在有關限制對社會帶來的利益以及對人身與遷徙往來自由的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而有關規定亦沒有導致受影響人士承受無法接受的嚴苛負擔。

豁免接受強制檢疫規定的準則

5. 本部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根據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4(1)條以香港的公眾利益為由豁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接受有關規定的準則為何。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會因應特定個案極其特殊的情況以及與本港公眾利益相關的考慮因素，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豁免。當中的考慮因素可包括第 24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及給予豁免有何影響(例如健康風險水平及公共衛生措施的成效)；某人或某類別人士或市民的權益、權利或福社會否因為當局不給予豁免而受到重大影響；如當局給予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進入香港對該類別人士、任何公眾界別或市民大眾有否帶來任何利益或裨益；以及有關類別人士的數目。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7. 本部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就須在獲授權人員指派的地點("指派地點")接受檢疫的人，以及就須在接受檢疫的人自行選定的地點接受檢疫的人獲賦予的執行權力為何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中的處理方法有異，主要是因為按風險評估而言，根據第 24 號法律公告接受強制檢疫的人通常屬感染風險較低者，他們可於家居或在香港的暫住設施(例如酒店)接受檢疫。然而，如他們在香港並無住所，他們須於由政府管理及規管的指派地點接受檢疫。

有關指明中國以外地區的草擬事宜

8. 本部提出兩項關於第 24 號法律公告第 12 條所訂有關地區指明的草擬事宜。就第 12(1)條中"第 3(1)(a)條"的提述是否應修訂為"第 3(1)條"，以反映根據第 12(1)條所作指明是關乎及影響第 3(1)(a)及(b)條所訂的檢疫規定，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第 12(1)條的草擬方式恰當，因為當局長為施行第 3(1)(a)條而根據第 12(1)條指明某地區，而第 3(1)條(a)及(b)段按照其文理一併解讀，該項指明顯然亦適用於第 3(1)(b)條。至於"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的字眼是否應寫於第 12(1)條的標頭內而非第 12(1)(a)條內，以清楚訂明有關刊憲規定亦適用於根據第 12(1)(b)條撤銷或修訂指明一事，政府當局答稱，由於指明公告根據第 12(2)條不是附屬法例，任何對指明作出的撤銷或修訂均不擬具立法效力。因此，就其刊登的形式而言，法例並無作出規定¹，但政府當局擬在憲報刊登任何有關撤銷或修訂。

9. 視乎議員對上文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2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0 年 4 月 22 日

¹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2)條所訂刊憲規定只適用於附屬法例。